第二講：苦難的起源：墮落

一、苦難只有在上帝存在的前提下，才會是一個問題，但也才有救贖。

（一）唯物主義：弱肉強食是常態，意外災害是隨機發生。

（二）融入因果輪迴教義的傳統宗教：像是傳統信仰，覺得是報應。對苦難的態度比較消極，逆來順受，無語問蒼天

（三）佛教：唯心所現、唯識所變，一切都是夢幻泡影，苦難也是，甚至包括我這個主體也是。苦難和我不是真實存在的實體，是需要被放下、超脫的。

在以上的世界觀中，苦難不是問題，不是反常現象，不是不應該發生的事。相反，是在世界中本來就會出現的事，或只是一種假象。所以在這些世界觀中，苦難不會威脅這個世界觀。但另一方面，因為苦難只是正常現象或假象，所以面對苦難，要嘛接受，要嘛看破、超脫，苦難發生了就發生了，就讓他過去，這個特定的苦難不會得到救贖。

（四）創世記：人的墮落，苦難是不應存在這個世界的反常狀況，需要被除去、改變、救贖。只有上帝存在時，苦難才會成為一個問題。因為上帝存在，因此這世界不應該有苦難，這個「不應該」才會成立，才有意義。

二、聖經告訴我們，人苦難的源頭，始於始祖亞當的墮落：

（一）亞當和夏娃是人類的始祖：

 1. 被造時處於無罪狀態，知道上帝的律法，擁有可以不犯罪的自由意志。不像墮落的人，一定會犯罪。

 2. 尚未經歷死亡，人尚未經歷死亡，因為死是罪的結果。

 3. 亞當為動物命名，表示動物順服人，不會傷害人。自然界臣服於上帝賜給人的權柄之下。

 4. 自然界跟人的關係視處於和諧的狀況：亞當犯罪後地長出荊棘蒺藜，要汗流滿面才能餬口。表示墮落前自然界不會這樣與人作對，人雖然需要修理看守伊甸園，需要勞動，但不會那麼辛苦。而自然界也不會對人的性命造成威脅，因為死亡是罪的後果。

（二）罪的後果，帶來苦難：罪破壞、分解、混亂上帝美好的創造。

 1. 人的身、心、靈以及跟他人、外在世界的關係，受到罪全面性地影響。

 2. 人有犯罪傾向，會害其他人。

 3. 自然界危害人的性命。

三、普遍恩典

 1. 世界沒有立即毀滅。

 2. 人有良知。

 3. 這個世界仍然可以居住。

 4. 上帝沒有放棄人類。